

会

金

基**i**

通**风g**

讯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办**

**（总第32期）**

**2019年01、02月 第一、二期（合刊）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资讯集锦***

**▼民政部关于印发 《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 的通知 （02）**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志愿服务重要指**

**示精神的通知 （04）**

***基金会动态***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再次肯定中社基金会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积极作**

**用 （07）**

**▼中社基金会组织收看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实况直播 （08）**

**▼中社基金会积极迎接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党建工作调研 （08）**

**▼中共遂川县委 遂川县人民政府向中社基金会发来感谢信及贺匾 （10）**

**▼总结2018 展望2019 中社基金会举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新起点**

**新征程 新篇章 年会” （10）**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举办年度表彰及支部全体“重温入党誓词 不忘入党初**

**心”活动 （12）**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召开2018年组织生活会 开展党员民主评议 （13）**

**▼中社基金会获“行动与改变——北京协作者2019新年联谊会”“公益致敬**

**奖” （15）**

**▼中社基金会联合主办“社会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突破与创新论坛” （16）**

**▼中社基金会获引领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益捐赠 （17）**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天津市属社会服务机构品牌推介会 （17）**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美丽社区计划”项目受到北京卫视报道 （18）**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联合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史家胡同博物馆举办**

**元宵节主题活动 （19）**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中国社区足球联赛”项目获得第四届SportIN大会暨**

**体育BANK颁奖盛典2018年度“最具社会影响力赛事”大奖 （19）**

**▼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时代之星”军民学志愿者与北京丰台职业教育**

**中心学校师生赴武警天安门某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20）**

**▼中社社会养老产业发展基金春节前夕慰问河南省滑县 栾川县等地农村空巢**

**老人 （21）**

**▼中社健康中国基金“健康中国**•**中风援助行”公益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 （22）**

**▼中社惠民健康公益基金“助老电梯惠民出行”公益项目启动 （22）**

**▼中社雏英教育公益基金 中社心理援助基金“美丽中国.美丽心灵”公益项**

**目启动 （23）**

**▼中社社会心理服务基金心理花园（CAFF）公益项目获住友制药爱心捐赠 （24）**

***公益讲堂***

**▼ 《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 解读 （25）**

***资讯集锦***

**民政部关于印发《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的通知**

民发〔2018〕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已经民政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实施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

民政部

2018年11月30日

**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明确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的管辖，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维护慈善募捐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开募捐违法案件，包括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公开募捐活动中发生的违法案件，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以及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

第三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公开募捐活动中发生的违法案件，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

第四条 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形管辖：

（一）通过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募捐箱设置地的民政部门管辖；

（二）通过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由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活动举办地的民政部门管辖；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开展公开募捐的，由提供信息服务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管辖；

（四）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由组织住所地、个人居住地等所在地民政部门管辖。无法确定所在地的，由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许可或者备案机关所在地的民政部门管辖。

违法活动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民政部门的，由共同上一级民政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民政部门管辖。

第五条 民政部门发现或者收到有关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线索后，应当进行甄别。本机关有管辖权的，依法调查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民政部门，受移送的民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六条 民政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按照本规定确定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上一级民政部门指定的民政部门管辖。

第七条 上级民政部门指定管辖的，应当书面通知被指定的民政部门和其他相关民政部门。

相关民政部门收到上级民政部门书面通知后，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移送被指定管辖的民政部门。

第八条 民政部门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已有其他民政部门正在办理的，应当中止调查。管辖确定后,有管辖权的民政部门应当继续调查,其他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移交案件材料。

第九条 对案件有管辖权的民政部门可以书面请其他民政部门协助调查。跨行政区域调查的，应当提前告知当地民政部门，当地民政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民政部网站）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志愿服务重要指示精神的通知**

民社管函〔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志愿服务相关处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志愿服务相关处室：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心、重视志愿服务事业。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给“郭明义爱心团队”、“本禹志愿服务队”、“南京青奥会志愿者”回信，肯定志愿者作出的贡献，勉励广大志愿者与祖国同行、为人民奉献，为实现中国梦有一份热发一份光。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2019年新年伊始，习近平总书记走进社区，再次对志愿服务作出重要指示。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志愿服务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志愿服务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意义**

2019年1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天津考察调研时，充分肯定了志愿者和志愿服务事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称赞志愿

者是为社会作出贡献的前行者、引领者，指出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广大志愿者奉献爱心的重要渠道；深刻阐述了新时代志愿服务的历史使命和前进方向，指出志愿服务要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同行；明确强调了开展志愿服务的工作保障，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志愿服务搭建更多平台，更好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把志愿服务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与社会文明进步、与国家治理体系完善和治理能力提升相联系，对志愿服务给予了高度评价，提出了殷切期望，极大地鼓舞了广大志愿者，激励着所有从事志愿服务的人不断前行，为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提供了有力政治指引、强大精神动力，是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发展的根本遵循。各地要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意义，不断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推动志愿服务坚定不移地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二、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志愿服务重要指示精神指引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

各地要坚持学而用、学而行，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推进志愿服务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结合民政工作实际，结合志愿服务行政管理职责，奋勇担当、主动作为，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志愿服务的期望和要求落到实处。要加强对志愿服务政治方向的引领，引导志愿者听党话、跟党走，用奉献爱心的实际行动向群众持续传递党的温暖，确保志愿服务的发展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同向而行。要引导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服务大局，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围绕社区治理、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医助学、防灾减灾、大型赛会等重点领域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党和政府分忧，为人民群众解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积极贡献力量。要为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充分发挥民政部门自身优势特点，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其他部门支持，形成推进志愿服务工作的合力。要加快《志愿服务条例》配套政策法规建设，加强志愿服务标准研究制定，不断完善志愿服务的法治体系。要大力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广泛设立志愿服务站点，推广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不断拓展志愿服务的参与平台。要加大政府购买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和资助的力度，动员引导公益慈善资源支持志愿服务活动，不断强化志愿服务的激励保障。要着力深化志愿服务的实践探索，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持续开展典型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为志愿服务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

**三、以有力措施不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志愿服务重要指示精神引向深入**

各地要将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志愿服务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志愿服务条例》结合起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确保学习贯彻不断深入、取得实效。要积极采取召开专题学习会、开展座谈交流、组织专题辅导、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联学等多种形式，不断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注重研究、规划和推动志愿服务事业，配强工作力量，加大资源投入，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工作体制机制。要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对照重点工作任务，逐项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加强督促指导，层层抓好落实。要强化宣传，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特别是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运用微博、微信以及社交网络等新技术新手段，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及时传递到广大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群体，传递到基层群众，激发更多人加入志愿者队伍，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2019年1月28日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网）

***基金会动态***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再次肯定中社基金会**

**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积极作用**

2018年12月29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对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有关情况进行通报。文中强调参与脱贫攻坚是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重要体现，也是社会组织发展壮大的现实途径。并对中社基金会在参与脱贫攻坚工作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和取得的良好成果给予充分肯定。

文中指出，中社基金会作为社会组织，在参与脱贫攻坚工作中能够强化责任担当，把握角色定位，积极主动作为，发挥职能优势，优化扶贫举措，形成帮扶合力，通过支持牵手计划、开展产业扶贫、注重儿童关爱等，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帮扶效果明显：

一是支持牵手计划。积极落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实施方案》，支持首批50家援派机构开展帮扶行动，共计投入资金150万元。另外，向受援机构提供《民政社会工作服务指南丛书》《优秀社会工作案例丛书》等社会工作学习书籍。

二是开展产业扶贫。立足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贫困县)实际情况，2018年，在该县枚江镇部分贫困村实施总规模500KW光伏扶贫扩面工程，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共计投入资金90万。另外，对部分贫困户直接采取资金帮扶，共计投入资金10万元。

三是注重儿童关爱。持续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格县藏族儿童改善生活环境和教育条件，投入资金超过230万元。为贫困盲童开展系统性艺术教育培训，投入资金近100万元。对贫困家庭脑瘫患儿开展救治工作，投入资金和医疗设备支持价值近600万元。

中社基金会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推动社会工作发展与扶持救助贫困地区作为工作重点，并注意二者的结合。基金会将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国性社会组织开展扶贫帮扶的工作部署，结合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组织收看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实况直播**

12月18日上午10时，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社基金会在京工作人员集体收看大会的实况直播。

大会开始后，大家认真聆听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共同感受祖国改革开放40周年的日新月异。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总结了改革开放40年来取得的伟大成绩和宝贵经验，指引着全国各族人民向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宏伟目标不断前进。

观看结束后，大家深受鼓舞，为祖国改革开放40年取得成果感到自豪和骄傲，向作出突出贡献的改革先锋表示敬意，并表示将始终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践行“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四个自信”，立足本职，开展基金会各项工作，助力我国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积极迎接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

**党建工作调研**

12月4日，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来到中社基金会，对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

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的同志表示，中心党委高度重视本次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调研，希望通过巡视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两个全覆盖”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发展，不断完善党建工作评价体系。党支部书记赵蓬奇就基金会党建情况作工作介绍。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于2016年4月正式成立，成立以来，基金会党支部严格落实中心党委的工作要求，实现了“两个全覆盖”。基金会党建工作与主业特色双聚焦，党员比例和持证社会工作师比例均占员工的70%。党支部设支委会，实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为基金会党建工作的打下良好基础。在党的组织覆盖的基础上，基金会党支部以开展“两学一做”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并通过主题鲜明的党日活动，理论联系实际，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学习手段，落实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工作开展。基金会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充分利用党课、党员民主生活会等多种形式和载体强化党员意识、宗旨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着力打造廉洁型党组织。通过召开“中社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会议”，向全体专项基金开展廉洁风险排查防控工作，排查风险点，并提出防控措施，有效将党建纪检工作与基金会的业务工作结合，并以此为契机出台一些列规章制度，带动基金会进一步提升和加强管理规范化力度。此项工作受到中心纪委的肯定，并在2018年部管社会组织廉政教育培训班作经验交流发言。基金会在官网及办公区设有党支部学习教育专栏，要求党员佩戴党徽，并在办公工位标注党员岗位标识，充分发挥了党员的先锋模范和示范引领作用。基金会对党建工作一直高度重视不松懈，党建工作力度大、方向准、抓得实，真正做到“不走样、不跑调、不走过场”，受到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肯定，作为10家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代表之一，迎接国家机关工委的党建工作检查工作，并在2018年民政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上，作为党建工作开展良好的6家部管社会组织党支部之一，党支部书记赵蓬奇做党建工作述职报告。同时，赵蓬奇书记也对基金会党建工作中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提出了提升措施。

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的同志在听取了赵蓬奇书记的工作报告后，仔细观翻阅了基金会党支部基本组织制度、党组织工作、作风建设、民主管理、党风廉政建设、个人学习情况等日常管理资料、档案，参观了基金会党支部“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宣传栏、“共产党员岗”和党员学习角，浏览了基金会官网党建专栏等相关内容，并将调研请况进行汇总。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就本次对基金会党建工作的调研情况做出反馈，表示基金会党支部实现了基金会管理层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支部组织生活形式多样、富有实效，档案管理规范有序，相关内容记录详实完备，注重发挥党员的榜样作用。同时，还对基金会党支部下一步的工作开展给出了宝贵的建议。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将以此次巡查调研工作为契机，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按照民政部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相关要求把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以党建工作带动基金会工作进一步发展，保证基金会始终依法依章开展公益活动，为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共遂川县委 遂川县人民政府向中社基金会发来感谢信及贺匾**

2019年1月4日，中社基金会收到中共遂川县委、遂川县人民政府的贺匾及感谢信，对基金会在遂川县枚江镇脱贫攻坚工作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和无私奉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向基金会致以新年问候。

贺匾上写“脱贫路上 感谢有你”。感谢信中写到，“在革命老区遂川进入决胜脱贫的关键时刻，你们情系基层、帮助遂川，大力支持我县脱贫攻坚工作。……2018年，你们慷慨解囊，奉献爱心,捐款捐物，支持帮助我县完善基础设施、发展富民产业和教育卫生事业，为贫困群众脱贫奔小康提供了无私帮助。”遂川县“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脱贫攻坚取得了阶段性明显成效”，“遂川人民对你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2018年2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助力民政部定点罗霄山片区贫困县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中社基金会认真落实民政部关于部管社会组织开展扶贫帮扶的工作部署，开展“江西省遂川县枚江镇脱贫攻坚”项目，共投入资金100余万在该镇5个贫困村实施总规模500KW光伏扶贫扩面工程，并不对部分贫困户进行资金直接帮扶。电站发电收益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帮扶，保证如期脱贫。在项目开展期间，基金会由理事长和副秘书长与项目开始之初和项目中期，先后两次亲赴当地，与遂川县党政领导班子共同研讨帮扶内容，积极调研，了解项目开展情况，并走访困难户，确保扶贫工作顺利推进。项目取得明显成效，多次受到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的肯定，更于近日在民政部网站提名表扬。

中社基金会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政部脱贫攻坚工作的部署，结合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总结2018 展望2019 中社基金会举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新起点 新征程 新篇章 年会”**

为了总结2018年工作，展望2019年，2019年1月11日，“新起点 新征程 新篇章”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年会在北京举行。中社基金会创始理事长徐瑞新、理事长赵蓬奇、副理事长张军、秘书长王红卫等领导出席年会，基金会全体员工、各专项基金代表、基金会优秀公益合作伙伴代表、基金会公益项目受益方代表及优秀志愿者代表等嘉宾逾150人参会。

会上，王红卫秘书长首先致辞，向参加年会的各位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向大家致以新春佳节的问候。秘书长在致辞中指出，2018年在民政部的领导下，在基金会及所属各专项基金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基金会收入和公益支出都有了大幅度提高，公益支出比例高达60%以上，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绩，得到社会的认可与关注，保证了基金会持续良好的发展态势。

接着，赵蓬奇理事长作《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对基金会2018年度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报告指出，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中社基金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在民政部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基金会上下同力协契，公益收入和公益支出再创新佳绩，新设立7支专项基金，为基金会再添新鲜力量，使基金会的整体工作再次迈上新台阶。2018年，基金会工作“稳中有为，进中求质”，总结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践行基金会宗旨，打造优秀品牌项目，提升基金会的核心发展实力。2018年，基金会按照今年民政和社会工作的重点，着力在社会工作专业推动、脱贫攻坚、扶老助残、儿童成长、医疗救助、心理服务和志愿服务等方面开展公益项目，为社会工作和公益事业的发展提供支持，服务社会。二是以党建为引领，端正基金会正确发展方向，不断完善基金会制度建设，提升内部治理和自身能力水平。同时，基金会加强交流合作，注重宣传工作，展现各项成果风貌。展望2019年，基金会站在新的起点上，要继续以党建为引领，进一步聚焦主业，服务大局，规范发展，创新思路，奋力开拓，保证基金会的正确、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年会上播放了《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2018年项目综述》视频片，直观生动的总结了基金会2018年开展良好、成果突出的公益项目，获得与会人员的热烈反响。

年会对2018年成果显著的公益项目、运转良好的专项基金、表现突出的工作人员、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公益合作伙伴予以年度表彰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基金负责人给予“突出贡献奖”。由张军副理事长宣读《关于授予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2018年度优秀公益项目、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优秀公益合作伙伴和突出贡献奖奖项的表彰决定》。

年会上，基金会党支部也表彰了年度优秀党员，同时，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并朗诵《党旗颂》，党员们良好的精神风貌感染了与会人员，参会人员全体起立，现场党员同志自发参与活动与支部党员一起重温入党初心。

年会现场，徐瑞新创始理事长为中社泰和公益基金和中社居仁社区爱心基金两支新基金揭牌。这两只基金设立后将在关注城乡贫困空巢、留守老人及完善社区功能、服务社区居民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在中社基金会的指导下开展公益项目。

2019年基金会在接受捐赠方面实现开门红，南京普惠旭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华夏老兵文化俱乐部和北京景程昊泰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年会现场向基金会捐赠现金及物资。王红卫秘书长代表基金会接受了捐赠，并对三家公司的爱心善举表示感谢。山东济南广友书画院的隗浩院长为基金会送上亲笔书写的春联和新春祝福。

年会上，基金会副秘书长王建利向与会人员宣读了遂川县人民政府发来的感谢信，信中向基金会对该镇脱贫攻坚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全国健康饮水普及工程”项目受益代表，河北省保定市百尺竿镇泗各庄村村支书王国玉，向大家讲述了他们在公项目中的实际感受，并向基金会表达了感谢之情；“时代之星”军民学志愿者指路活动参与方代表，核桃园社区党委书记金玉分享了参与公益项目的收获与感悟，与会人员深受鼓舞。

随后，徐瑞新创始理事长致新春贺词，对基金会2018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向大家致以新年问候，希望基金会在2019年，站在新起点，开启新征程，共谱新篇章！

由各支专项基金选送的文艺节目异彩纷呈，现场气氛热烈。年会在团结、振奋、愉快交流的气氛中圆满结束。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举办年度表彰**

**及支部全体“重温入党誓词 不忘入党初心”活动**

2019年1月11日，中社党支部在“新起点 新征程 新篇章”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年会上举办年度“优秀党员”表彰及支部全体“重温入党誓词 不忘入党初心”活动。

会上，党支部书记赵蓬奇向两名党员颁发了“优秀党员”证书。随后，基金会党支部全体党员上台，由赵蓬奇书记带领，在党旗下庄严宣誓，对党忠诚，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在基金会党员们饱满的热情和积极的精神风貌感染下，参会人员集体起立，现场党员同志自发加入重温入党誓词活动，与支部党员一起重温入党初心。随后，基金会全体党员饱含深情的朗诵了红色诗篇《党旗颂》，用赤诚之心弘扬红色文化，向与会人员传递正能量。

中社基金会高度重视党建工作，以党建引领业务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工作成绩多次受到国家机关工委和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上级党组织的充分肯定。赵蓬奇书记在《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2018年年度工作报告》中指出，2019年，在党建工作良好发展的基础上，基金会将继续以两学一做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紧跟国家政策方向，遵循基金会宗旨，以党建工作带动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把握前进方向，不踩红线，不逾底线，强化大局意识；全体党员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时刻保持党的优秀传统和作风，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立足本职，艰苦奋斗，爱岗敬业；基金会要上下同心，团结一致，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成绩。

与会党员纷纷表示，在今后工作中要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入党初心，牢记入党誓言，扎实工作，为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召开2018年组织生活会 开展党员民主评议**

2019年2月19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召开2018年组织生活会，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全体党员和积极分子参加。

首先，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书记赵蓬奇做基金会2018年党建工作进行总结。2018年，基金会党支部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扎实抓好支部建设，落实好党的组织覆盖。基金会党员比例占基金会员工的70%。党支部支委会由理事长任书记，秘书长任宣传委员，副秘书长任组织委员兼纪检联络员。在有效实现党的组织覆盖的同时，落实管理层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有力的保证了党建工作对基金会整体发展的正确引领。二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使党的工作覆盖发挥实效。在党的组织覆盖基础上，党支部以制度为抓手，真正落实党的基层组织工作开展，“不走样，不跑调，不走过场”。党支部支委会每月召开会议，制定党支部和基金会的阶段工作重点，加强工作部署，促进党建与业务结合。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定期组织“书记讲党课”和丰富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既受到党员的欢迎，又以生动的形式达到了良好的学习效果。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制度建设，打造廉洁型党组织。2018年，根据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纪委的统一领导和工作安排，基金会党支部确立了纪检联络员，具体贯彻协调有关纪检工作的开展。充分利用党课、党员民主生活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党风廉政教育，进一步加强基金会的纪律作风建设，树立良好的党员形象。同时，基金会组织全体专项基金结合实际，排查自身存在的风险点，并提出防控措施，工作成果受到中心纪委的高度肯定。2018年底，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到基金会开展党建工作调研后，中心党委做出“基金会党支部实现了基金会管理层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支部组织生活形式多样、富有实效，档案管理规范有序，相关内容记录详实完备，注重发挥党员的榜样作用”的较高评价。

在肯定了工作成绩的同时，在总结中，书记同时总结了党建工作还要特别关注的问题：一是党建工作和基金会业务发展如何更紧密结合缺乏创新；二是制度建设还要进一步扎实推进；三是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岗位模范作用的结合还要进一步突出。在总结报告最后，书记代表支委会提出了新一年的工作计划，一是要进一步认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围绕发展抓党建，以党建促发展；二是进一步抓好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如何相互渗透和相互作用；三是探索抓好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针对问题提出具体要求，提高党建水平；四是继续抓好党员的学习和培训，做到理论与业务并重，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践性；五是抓好新党员发展工作，对积极分子加强培养。

会议第二项，由组织委员宣读并传达落实《关于认真开展2018年度部管社会组织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布置进一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实行）》，并印发相关学习材料。

会议第三项，由全体党员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员分别对自己存在的问题作出了有针对性的自我批评，也对基金会党支部支委会的工作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会议第四项，按照上级党委要求，全体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环节，按照党员自评、党员互评的程序，采取不下指标，不定比例的原则，客观公正的进行评议工作，支委会将评议结果整理，并将于会后由支委会确定评议结果，按时上报中心党委。

会议通过进一步落实学习要求，强化责任意识，要求全体党员要进一步加强党员的先锋模范意识，提高业务工作水平，遵守纪律要求，在批评与自我批评中发现问题，找到差距，总结不足，自觉改进，更好的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继续以党建引领，保证基金会持续良好发展。

**中社基金会获“行动与改变——北京协作者2019新年联谊会”**

**“公益致敬奖”**

2019年1月19日，北京协作者“行动与改变——北京协作者2019新年联谊会”在北京举办，民政部有关司局 、部委部门领导及著名专家、学者等社会各界的爱心人士参加了活动，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应邀出席。

会上，赵蓬奇理事长为北京协作者“2019年度优秀社团”颁发奖项。赵理事长在致辞中高度肯定协作者2018年的工作，并对协作者2019年的发展寄予希望。北京协作者向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颁发“公益致敬奖”，以感谢基金会连续三年支持协作者“困境流动儿童健康服务项目”，助力流动儿童健康服务和社区健康辅导员支持系统的建设。

自2016年，中社基金会连续三年向北京协作者每年捐赠10万元人民币，作为中央财政项目配套资金，用于支持“困境流动儿童救助项目”。项目针对流动困境家庭的家长和儿童开展免费的健康体检、心理解压、亲职教育、健康知识讲座等培训，提升困境儿童和家长对疾病的预防能力，改善儿童学习环境，增强面对家庭逆境的信心和希望。项目开展以来成效显著，约8000名困境流动儿童及其家庭受益。中社基金会和北京协作者将做好项目的总结工作，形成一套具有推广价值的困境儿童及家庭救助模式评估标准，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帮助城市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尽快融入城市，让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联合主办**

**“社会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突破与创新论坛”**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十三五”规划纲要都对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养老服务业等提出明确要求。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重大政策。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江汉大学和武汉市民政局共同主办的《社会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突破与创新》论坛，围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颁布以来，由国家自上而下推进的“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工作中，取得了哪些突破与创新以及还存在哪些急需厘清的思路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展开研究与讨论。12月14日，来自全国老龄工作办公室的领导，和北京、广东、江苏、四川、甘肃、湖北等省市的近百位嘉宾，代表着改革试点工作的政策制定方、服务参与方和学术研究界，冒着严寒，齐聚江汉大学，交流与分享各自的研究心得和改革成果。

上午9时，论坛会议准时开始。江汉大学副校长李卫东和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向到会嘉宾致辞表示欢迎和感谢。赵蓬奇理事长在致辞中表示，人口老龄化是一种世界性的趋势，我国自1999年步入人口年龄结构老龄化阶段，截至2017年底，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409亿，占总人口的17.3%，其中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5831万人，占总人口的11.4%，是世界上人口老龄化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发展速度的加快，必然带来消费结构、产业结构、劳动力结构的变化，影响到宏观经济的增长，人口老龄化固有的矛盾和问题也日益突出。党的十九大提出，新时代的主要矛盾是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与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我国的老龄问题是一个关系到人口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问题。老龄事业也要从不平衡、不充分切入，找到解决问题的根本点，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供给 侧改革，希望本次论坛能够在这方面进行深入研讨，提出宝贵见解，为即将到来的人口老龄化挑战做好准备。

武汉市民政局张明武副局长等领导、专家、学者围绕论坛主题，从养老服务的发展方向和路径做了讲演。论坛承办单位江汉大学法学院、中国社会工作实务研究院院长赵立新教授主持了开幕式。江汉大学武汉研究院院长涂文学作为论坛承办单位领导到会给予支持。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获引领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益捐赠**

12月19日上午，引领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都中秋一行来到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向基金会捐赠25万元善款。赵蓬奇理事长代表基金会接受了捐赠，并向引领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颁发捐赠证书，对该公司的爱心善举表示由衷感谢。

捐赠仪式结束后，赵蓬奇理事长和都中秋总经理做工作交流。本次捐赠的善款将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全部用于中社基金会开展相关的公益项目。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天津市属社会服务机构品牌推介会**

12月18日，由天津市社会组织管理局主办、北京市西城区睦邻社会工作事务所承办的“2018年市属社会服务机构品牌推介会”在天津如期举行。天津市民政局、市禁毒办、市合作交流办、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相关部门有关负责同志140多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应邀出席会议并以“关于政府购买服务若干问题的思考与探索”为题进行了授课。

在推介会上，赵蓬奇理事长从必须提升认识、厘清承载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加强制度设计、明确购买项目、规范购买方式、强化监督评估和做好舆论宣传八个方面展开阐述了政府层面在购买服务中需要注意和解决的问题。针对社会组织在购买服务中遇到的困难和难题，赵蓬奇理事长从提升自身组织力、提升承接服务能力、提升整合资源能力、提升内部管理能力及提高创新能力和提高执行力六个方面提出了解决方案。赵蓬奇理事长提出政府购买服务过程必须要正确处理好两者关系，一方面，政府在政府购买服务中既要加强监督指导，又要让渡空间给社会组织；另一方面，社会组织在政府购买服务中既要主动接受政府的指导管理，又要保持相对的独立性。

赵蓬奇理事长最后表示，政府购买服务是政府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措施，也是扩大社会服务供给、提升社会服务个性化专业化水平的有效手段。政府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既扶持了社会组织发展，又促进社会稳定。社会服务机构要生存发展，既需要各级政府不断扩大购买服务的规模与范围，也需要社工机构增强“造血”意识和功能，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联系、塑造自身的服务品牌和竞争优势。这样，才能更好地促进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才能更好地发挥作用，更好地为我国的社会治理创新做贡献。（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美丽社区计划”项目受到北京卫视报道**

近日，赵蓬奇理事长接受北京电视台专题录制采访，就中社社区培育基金的发起、设立以及基金成立后所开展的项目回答了记者问。

赵蓬奇理事长讲到，社区培育基金是由中社基金会与北京市规划院共同推动建立的，是国内第一家从城市更新角度推动社区发展的专项基金，重点关注与社区居民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难点、痛点和热点问题，尝试汇聚各类社会资源共同推动问题的讨论与解决。基金目前拟推出“美丽社区计划”，支持与城市更新和社区发展相关的技术革命、试点项目、文化挖掘与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公益机构在不同层面搭建多元社会主体参与社区培育的平台，为城市更新与发展提供真实助力，这是一种重要的视角转变和方式方法创新。基金成立后关注的再一个问题就是老城胡同的“厕所革命”。目前胡同厕所问题已成为居民生活品质提升的重大制约，然而由于胡同宽度过窄难以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线，导致厕所入户和污水处理问题始终无法得到彻底解决，这也是北规院多年来持续关注和研究的重要课题。因此，基于规划部门多年的理论与实践积累，基金抓住这一痛点问题，积极挖掘目前有可能应用于胡同院落厕所改造的产品和技术，搭建平台邀请燃烧马桶、生态马桶、电马桶、微型净化槽等新型技术的研发者和厂商面向居民进行集中的产品展示与体验，同时与联合国、盖茨基金会等国际领域专家进行积极交流，尝试推动厕所革命新技术面向老城具体问题的方案优化和落地实施，受到胡同居民的关注和欢迎。

在采访中，赵蓬奇理事长还就史家胡同博物馆的建立对于胡同文化的传承与保护的意义、老北京的胡同街道“街坊情”与社会工作的关联、胡同中的社区工作如何做到专业化、职业等问题回答了记者问。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联合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和史家胡同博物馆举办元宵节主题活动**

2019年2月19日，恰逢农历元宵节，中社社区培育基金与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再次携手史家胡同博物馆，为胡同居民和广大胡同文化爱好者带来颇具特色的元宵节主题活动。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副主任马玉明、副主任冯斐菲、秘书长赵幸，中社社会心理服务基金秘书长吴宇出席活动并现场体验传统宫灯制作。

本次元宵节活动紧扣胡同文化与居民生活的主题，基金结合胡同社区的实际情况，策划了一系列有意义、有乐趣的节日活动——做灯笼、猜灯谜、煮元宵、绘彩画。并开展了展现老一代城市建设者情怀的规划院职工剪纸展、以北京中轴线遗产建筑为主题的“七小狮”灯笼展、富有创意的光绘摄影展、“说话灯笼”活动等。其中，讲述胡同故事的“说话灯笼”活动还邀请了北京宫灯技艺传承人翟玉良老师，为史家社区的居民们介绍了传统宫灯的知识，让更多的老百姓了解北京宫灯这项宝贵的文化遗产，并在活动现场带领居民们体验了宫灯的制作。这些丰富多彩、别具特色元宵节活动吸引了周边社区居民的积极参与，拉近了胡同居民的“街坊情”。活动的开展对中国传统文化技艺及胡同文化的传承与保护具有重要意义，也让胡同里的元宵节热闹非凡，受到社区居民的广泛好评。

今年，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将继续与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开展一系列城市更新与社区培育领域的社会创新实践项目，汇聚各类社会资源共同推动了社区微更新和社区营造工作，解决社区居民的实际问题，实现老百姓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供稿）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中国社区足球联赛”项目获得第四届SportIN大会暨体育BANK颁奖盛典2018年度“最具社会影响力赛事”大奖**

12月10日，第四届SportIN大会暨体育BANK颁奖盛典2018首都文创产业项目路演推介会在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展示中心举办。中社足球公益基金开展的“中国社区足球联赛”获得2018年度“最具社会影响力赛事”大奖。

“中国社区足球联赛”是中社足球公益基金充分发挥公益慈善平台的作用，链接社会力量，将社区社会工作与发展足球事业有机结合而开展的项目。联赛自2016年启动首届赛事以来，连续三年在全国21个省市开展比赛，得到了各地各级政府、体育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全国广大业余足球爱好者的热烈欢迎。未来，中社足球公益基金将继续联合社会各界爱心企业和人士，携手同行，努力打造更加专业的、更具影响力的业余足球赛事。

本次大会是“体育+文创”的一次全新尝试，北京市文资办副主任李小明在会上也明确指出，此次会议旨在促进文化与体育产业的深度融合，有效促进文化与资本的对接，推动体育产业投融资环境的改善，进而从整体上推动首都文创产业繁荣发展。体育BANK今年继续联合体育界权威人士、投资界大咖、媒体机构、科研智库机构，分别从产业、赛事、投资三个角度对2018年体育产业领域涌现出的优秀城市、企业和个人进行评选。获得此殊荣的赛事还有“武汉网球公开赛”、“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北京国际山地徒步大会”、“（中国）精英滑雪联赛”等。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供稿）

**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时代之星”军民学志愿者与北京丰台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师生赴武警天安门某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2018年12月29日，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带领“时代之星”军民学志愿者和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师生前往天安门武警总队开展党日活动，共同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喜迎新年。

时值武警天安门总队新兵下连，大家分组到各个中队慰问、座谈。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的工作人员和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的师生代表以及“时代之星”军民学志愿者代表来到武警天安门某中队，在中队指导员姜程舒带领下参观了荣誉室，了解了该部队的光荣历史和丰硕成果。解说员从一幅幅照片、一张张荣誉牌中，介绍了该大队的光荣历程和所创造的历史功绩，大家还共同观看了武警天安门总队的视频资料，受到了思想上的启迪和心灵上的震撼。

武警天安门中队指导员姜程舒说，天安门是首都的核心建筑之一，是国家的象征，这里发生的事情没有小事，武警战士们每天都肩负着重大的责任，时刻保持着战备状态。

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执行主任薛喜梅就基金工作宗旨和任务进行了介绍，并和李学琴老师共同提议为武警战士们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不仅可以进一步提高官兵们的生活水平，将来还可以拓宽转业就业途径。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街道楼宇党建工作站书记时淑英说，自己也是军人出身，重返军营感觉非常亲切，武警天安门支队的党建工作扎实、严谨，给自己的党建工作提供了新思路。

师生们为武警战士们赠送了锦旗，学生们还送上自己亲手做的饼干。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为武警战士们赠送了专门定制的蛋糕，“平安卫士威武之师”的配字和武警战士在风雪中站岗的图片让大家感到亲切而又敬佩。

同学们跟武警战士进行了互动交谈，并参观了战士们的军营。一位同学说：“第一次来到神秘而又威武的天安门武警中队，内心非常激动。之前只是羡慕武警们挺拔的军姿和帅气的容貌，今天才深入了解了他们肩负的责任和保家卫国的献身精神，非常震撼，我们要向他们学习，学习他们的爱国精神与钢铁般不可动摇的坚毅。” （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供稿）

**中社社会养老产业发展基金春节前夕慰问河南省滑县 栾川县等地**

**农村空巢老人**

农历猪年春节前夕，中社基金会副理事长、中社社会养老产业发展基金副主任张运防一行赴河南省滑县、栾川县等地开展老年人关爱活动，慰问当地空巢老人，为他们带去新春祝福、慰问品和慰问金。

“老年人关爱活动”是中社社会养老产业发展基金“全国养老产业文化惠民公益工程” 系列品牌项目之一，该项目积极响应国家“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的号召，连续三年为河南省滑县、栾川县等地农村60岁以上的老年人，特别是百岁老人捐赠慰问金，为他们送去物质帮助和精神慰藉。张运防理事长多次亲自带队走访慰问当地空巢老人，与老人们亲切的交流，询问他的生活情况和身体状况，陪老人们说说知心话，并送上慰问品，让老人家们倍感温暖，交口称赞。

“老年人关爱活动”的持续开展，树立了孝亲敬老的榜样，带动着当地的年轻人们尊重老年人、关爱老年人，活动开展地“爱老、敬老、助老”的氛围愈见浓厚，促进了了当地良好家风、村风建设。 （中社社会养老产业发展基金供稿）

**中社健康中国基金“健康中国•中风援助行”公益项目**

**取得阶段性成果**

由中社健康中国基金、中国卒中学会以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的“健康中国•中风援助行”项目于2017年6月正式启动，项目开展首年，在北京、青海、贵州、云南、山东等省市相继落地实施，累计为各地450多家医院捐赠价值200余万元人民币的药品，受益患者超1万人次。

2018年是公益项目开展的第二年，公益项目响应国家扶贫攻坚战略，在井冈山、金寨、自贡等革命老区开展了“健康中国•中风援助行”革命老区公益项目，与医院合作，开展针对基层医生的规范化诊疗培训，开展长期的面向公众的药品捐赠、卒中预防宣传、教育及帮扶工作，提高卒中患者的救治率和生存率，有效降低卒中患者的死亡风险。截止2018年底，项目通过全国各地的合作医院，经过医生诊断向符合要求的、有需要的卒中患者累计赠预防和治疗药品共计225371盒。同时，为了确保“健康中国 • 中风援助行”公益项目顺利开展实施，项目组陆续搭建了药品赠领平台、项目微信公众平台，建立了采购与配送链等一系列项目相关配套服务。受到项目爱心企业、合作医院、广大患者的一致好评。

（中社健康中国基金供稿）

**中社惠民健康公益基金“助老电梯惠民出行”公益项目启动**

2019年1月27日，“助老电梯惠民出行”公益项目捐赠仪式在四川成都举行。中升乙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中社惠民健康公益基金爱心捐赠，用于开展“助老电梯惠民出行”公益项目。仪式上，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中社惠民健康公益基金执行主任王彦明、中社惠民健康公益基金秘书长高娟、中升乙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大顺、国家发展战略专家委员会原主任杨晓铎、丝绸之路国际经济论坛组委会常务副秘书长潮兴等开出席。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老龄化社会的加速来临，没有安装电梯的老旧楼房，给居住高层的老年人及残障人士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不便，有些甚至成为了长期不能下楼的“悬空老人”。为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提升老年人生活生命质量，增强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中社惠民健康公益基金与中升乙源建设工程公司共同发起了“助老电梯惠民出行”公益项目。仪式上，赵蓬奇理事长对中升乙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爱心善举表示感谢，并表示，中社基金会一直将关注和服务老年人群体作为关注的重点领域之一，本次的“助老电梯惠民出行”公益项目，聚焦出行不便的老人群体，提升他们的生活幸福感和获得感，从而提升社区服务。项目将在已由中升乙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装电梯的老旧社区开展，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开展电梯安全乘用讲座、家庭急救常识宣传；对小区内特困户、高龄老人、残障人士、军烈属等人群捐赠“助老电梯爱心乘用卡”；对社区内的独居老人、空巢老人开展助老出行以及其他爱老助老服务等公益服务，营造适老宜居居住环境，构建和谐美好的社区环境。（中社惠民健康公益基金供稿）

**中社雏英教育公益基金 中社心理援助基金**

**“美丽中国.美丽心灵”公益项目启动**

2019年1月26日，由中社雏英教育公益基金联合中社心理援助基金共同主办的“美丽中国.美丽心灵”公益项目在江苏省南京市启动。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中社雏英教育公益基金执行主任杨梅、中社心理援助基金秘书长杨刚出席活动。

当前，心理行为的异常和精神障碍的人数逐年增多，个人极端情绪引发的恶性事件时有发生，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的危险因素。中国城镇居民心理健康白皮书指出，中国城镇居民心理健康问题不容乐观。调查结果显示，中国城镇居民有73.6%为心理亚健康，心理亚健康人群集中在白领职业人员、教师、和青少年等群体均是亚健康的高发人群。赵蓬奇理事长在讲话中提出，中社基金会关注心理健康领域，积极响应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号召，加大服务社会心理体系建设工作的力度，本次更是将工作聚焦在中小学师生身上，为这一特定群体提供心理服务。做好教师的心理服务工作，从一定程度上来讲，就是保证了良好的学校教育教学环境，对于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中社基金会还将结合自身的优势，注意将学校社会工作的理念和方法运用在学校心理服务中，积极探索构建中小学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路径和方法。

为此，中社雏英教育公益基金与中社心理援助基金结合自身优势，联合高校、医院等机构，共同发起“美丽中国 美丽心灵”——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心灵成长公益项目，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从而提升师生心理健康素质。公益项目计划在南京市遴选部分项目实验学校，整合社工、媒体、企业及专家资源，形成项目种子学校，带动其他学校共同成长。同时，搭建网络线上心灵成长课程和评测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推动建设中小学（幼儿园）的心灵成长体系，帮助学校培养心理教师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形成学校心理健康的自循环，满足师生心理健康服务需求，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号召，助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为实现健康中国的战略目标做出贡献。

（中社雏英教育公益基金 中社心理援助基金供稿）

**中社社会心理服务基金心理花园（CAFF）公益项目**

**获住友制药爱心捐赠**

2019年2月22日，住友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向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社会心理服务基金心理花园（CAFF）公益项目爱心捐赠签约仪式在北京长富宫饭店隆重举行。中社基金会创始理事长徐瑞新、理事长赵蓬奇，中社社会心理服务基金秘书长吴宇，住友制药总经理野口直记等领导嘉宾出席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上，住友制药公司为中社社会心理服务基金心理花园（CAFF）公益项目捐助人民币50万元，吴宇秘书长代表基金接受了捐赠。徐瑞新创始理事长向住友制药（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野口直记先生颁发了捐赠荣誉证书。

本次捐赠的善款将用于中社社会心理服务基金心理花园（CAFF）公益项目，帮助精神疾病患者群体的未成年子女开展专业的心理辅导，建立健康的心理状态。赵蓬奇理事长表示，感谢住友制药公司的爱心捐赠，本次捐赠的善款将实实在在用在CAFF公益项目上，让受助精神疾病患者的未成年子女真正受益，健康成长，中社基金会也将持续关注心理健康领域，积极响应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号召，助力服务社会心理体系建设，做人民美好生活的助推器。住友制药总经理野口先生在致辞中提及，希望从现在开始，通过充分利用现有的知识和经验，更多地参与到精神分裂患者的康复及其家属的心理关爱中，帮助其改善心理问题。心理花园CAFF公益项目组专家，北京大学第六医院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于欣教授在会上介绍了项目的初衷及开展情况；北京大学第六医院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马弘教授则通过项目的真实数据及案例，直观地向与会者展示了对于COPMI（children of parent with mental illness）群体问题上，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别，并就如何帮助COPMI群体提出建议。

（中社社会心理服务基金供稿）

***公益讲堂***

**《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解读**

为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有关规定，维护慈善募捐管理秩序，民政部在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广泛借鉴其他部门做法的基础上，经充分研究论证，制定了《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辖规定》）。

**一、制定背景**

《慈善法》实施后，各级民政部门陆续收到群众对慈善募捐领域公开募捐违法行为的举报，既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公开募捐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也包括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个人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有必要及时予以查处。查处案件的前提是明确管辖分工，保证各级民政部门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此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对社会组织（包括慈善组织）违法活动的管辖原则是明确的，即“谁登记谁监管”，但对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个人违法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慈善法》及相关配套政策没有明确规定，有必要出台制度规范予以明确。

**二、主要内容**

《管辖规定》共有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按照《慈善法》相关规定和民政部门法定职责，《管辖规定》主要调整三类违法案件：一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公开募捐活动中发生的违法案件；二是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三是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个人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三类案件有所不同，第一类违法主体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第二类和第三类案件的违法主体都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既包括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也包括其他社会组织，还包括其他组织和个人。

**（二）管辖原则。**确定管辖要严格遵循上位法的规定，在此基础上还要考虑执法效率等因素。据此，根据《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的主体是社会组织（含慈善组织）的，无论其是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以及违法行为发生地在何处，仍按照“谁登记谁监管”原则，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慈善法》的有关规定，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的主体是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则按照“违法行为发生地”管辖原则，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管辖。在此基础上，《管辖规定》根据公开募捐方式的不同，对“违法行为发生地”作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例如，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通过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募捐箱设置地即为“违法行为发生地”，募捐箱设置地的民政部门即具有管辖权。

对于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为了方便调查取证、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人所在地（组织住所地、个人居住地等）的民政部门管辖更为适宜。难以确定违法行为人所在地的，则由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许可或者备案机关所在地的民政部门管辖。实践中，民政部门收到有关违法开展网络募捐的举报后，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后台资料，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网站的许可、备案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当事人是企业的）等相关渠道，确定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及其真实身份。

违法行为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民政部门的，为了避免多头执法和重复处理，需要由共同上一级民政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民政部门管辖。

**（三）管辖程序。**民政部门发现或者收到有关案件线索后，首先应当进行甄别，判断本机关是否具有管辖权。根据职权法定原则，有管辖权才能依法调查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既不能越权处理，也不能搁置不管，而是要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民政部门，受移送的民政部门应当受理，不能擅自再行移送。如果民政部门之间对管辖有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但协商解决并不意味着可以随意确定管辖，而是要严格遵循《管辖规定》确定的原则进行；如果经过协商后，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当报请共同上一级民政部门指定管辖。

**（四）指定管辖。**上一级民政部门指定管辖时，需要将指定管辖决定书面通知被指定的民政部门，告知由其行使管辖权，同时通知其他相关民政部门，告知其做好案件材料的移送工作。相关民政部门收到上级民政部门书面通知后，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移送被指定管辖的民政部门。

**（五）特殊情况。**民政部门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已有其他民政部门正在办理时，应当中止调查，并及时与其他民政部门沟通，依法确定管辖权。管辖确定后,有管辖权的民政部门应当继续调查,其他民政部门应当终止调查，并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民政部门移送案件材料。

**（六）协调配合。**具有管辖权的民政部门需要其他民政部门协助查明有关案件情况时，可以发出协查函等书面材料请其协助，其他民政部门应当在查明事实后，及时反馈相关情况和证据材料。具有管辖权的民政部门跨行政区域进行调查的，为保证工作效率和质量，应当提前告知当地民政部门，当地民政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来源：民政部网站）

**主 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 编：赵蓬奇**

**执行主编：王红卫**

**编 辑：刘 嘉 薛洁茹**

**电 话：010-85728028 传 真：010-65516290**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0号 邮 编：100027**

**电子邮箱：****jjh\_gycb@163.com**

**网 址：http//www.zsswdf.org**

**报 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司）、**

**民政部社管局基金会管理处、民政部社管局部管社会组织工作处**

**网 发：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全国各地相关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相关项目督导评估专家、合作伙伴**

**“中国社会组织网”、“社工中国网”、《公益时报》、《社会与公益》杂志、“益网”**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各专项基金**